

规范代理行为 维护行业秩序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继续发力

□ 本报记者 张维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的攻坚之年。为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健全监管体系，提升代理质量，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决定，2025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提供虚假材料 执业许可可被撤

5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决定书。重庆知虫专利代理事务所正是这份决定书的当事人。原来，该事务所于2021年7月1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申请，提交了合伙协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后查明，该事务所提交的《承诺书》上的有关合伙人签名，并非其本人或委托人签署，且该合伙人未与当事人签署《聘用协议》，未参与当事人业务经营，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系当事人擅自自在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签署其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该事务所送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该事务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当事人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遂撤销该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这一案例正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开展的“蓝天”行动的一个成果。“蓝天”行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代理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之一，是针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的专项行动。

核心阅读

为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健全监管体系，提升代理质量，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决定，2025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知识产权代理一头连着创新主体，一头连着审查工作，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保障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环节。国家知识产权局历来高度重视代理行业管理工作，希望通过“蓝天”行动，为加强代理行业监管工作、推进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我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集中查处案件 形成高压态势

规范代理行为，维护行业秩序，是今年“蓝天”行动的首要任务。

近日下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入开展“蓝天”行动 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综合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集中整治代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六项重点工作。集中查处一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案件，形成集中整治的高压态势。各地知识产权局要综合施策，视情节运用重点检查、警示谈话、约谈整改、警告罚款、信用扣分、自律惩戒等多种措施实施分类整治；情节特别严重的，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处理。要强化行政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落实机构、人员“双监管”。

重拳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对于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转移或者销毁证据以及拒不配合调查的，要依法给予高倍数或者顶格罚款，同时，对出租、出借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一并予以处罚。

严厉打击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和执法衔接力度，重点打击代理恶意抢注商标、囤积商标、申请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撤三”等行为。从严规范专利、商标代理业务招揽行为。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加大互联网信息监测工作力度，持续开展代理业务招揽信息的监控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取证固证工作。对于不规范招揽代理业务的行为，及时责令相关机构限期整改；对于发布代理业务招揽信息的搜索引擎、电商平台、论坛贴吧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要督促其健全内部筛查管理制度，主动规范展示内容，及时关停违法代理商，删除违规信息链接。

加大不符合许可备案条件机构的整改工作力度。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备案管理。对于长期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督促其及时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处理。

组织清理专利代理师“挂证”行为。对于涉嫌“挂证”的专利代理师，组织全面清查。对于专利代理机构擅自以“挂证”人员名义签名办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强化智慧监管 提升服务能力。与此前相比，今年的“蓝天”行动特别提出了创新监管方式。

根据《通知》，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强化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汇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各类信息，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代理质量监测机制，立足“抓早抓小”，推进监管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要持续强化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公开，便利社会

公众查询比选，促进实现市场优胜劣汰。鼓励探索开展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备案等工作，积极采用远程检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实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深化信用监管，也被列入《通知》的要求中。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信用评价“应评尽评”；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细化完善本地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推进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地区要扎实组织试点工作，加强对市县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的培训指导，加大宣传力度和信用结果公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同时加强协同监管。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工作。持续完善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强化信息互通、经验互鉴、监管互动、评价互认、畅通跨省协作、执法协助、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工作跨区域交流合作，持续巩固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协作配合，及时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报代理机构处罚、失信等信息，及时收集专利预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规范代理行为线索，予以协同处置。

《通知》还提出，鼓励各地积极推进专利代理委托监管，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强化基层监管力量。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代理监管法规制度，依法制定出台本地区知识产权代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蓝天”行动中，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既是监管者，也是服务者。

《通知》明确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各地知识产权局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管控机制，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提升专利撰写、检索分析、技术理解等业务能力。引导代理机构加强新技术合规应用，提升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方向的专利服务理念，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依托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等，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力度，鼓励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内外开展业务，为出海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以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七部门印发意见助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

近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和中国科学院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就是聚焦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通过系统部署、优化布局，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优化科技组织模式和体制机制，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和水平，提高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依靠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突出重要位置，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优化科技组织模式和体制机制，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和水平，提高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突出重要位置，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优化科技组织模式和体制机制，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率和水平，提高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必须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好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突出问题，依靠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要坚持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定位，推动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农业科技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尊重农业科技人才的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地统筹谋划推进；以人才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上述负责人表示。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实施意见》重点聚焦八个方面，包括：强化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创新核心使命；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优化农业科技组织机制；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提升农业科技条件支撑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科技高水平开放合作；改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其中，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备受关切。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要牢固树立抓科技就是抓发展、抓创新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强化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补齐农业科技创新的短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关于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的举措，这位负责人介绍说，建立梯度培育机制。构建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一企一策”闭环式推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建立企业创新能力动态监测机制。

支持企业承担农业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农业科技决策，农业主推技术评选，提高企业参与涉农科研项目比重，应用导向明确的项目原则上都交由企业牵头，大幅提升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比例。

集聚高能级平台、人才、金融等创新要素。高质量建设农业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建设中试试验基地。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向农业科技人才选派科技副总，加速企业人才培养。组织农业科技金融高端对话和农业科技创投大赛，持续推进农业科技金融产品创新。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示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服务，缩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周期，助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实施意见》重在落实，要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推进落实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部委层面，加强农业农村部与各相关部门的部际协调，集聚各方资源力量，紧扣产业需求，解决好农业科技自立自强重大问题，建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要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农业科技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攻关和成果共享。

省级层面，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建立农业科技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省级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优化各级涉农科研机构功能定位，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建立省级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省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估制度，提升区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此外，要推动各级财政加强农业科技保障，发挥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科技创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要优化科研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机制，树立产业贡献评价导向，加强人才激励，加快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形成激励原始创新的良好外部环境。

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聚焦五大重点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2025年4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肉制品制假售假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此次专项行动明确五个方面的排查整治重点和举措。一是重点排查整治生产企业、小作坊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以及其他畜禽肉生产假冒(羊、驴)肉制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配料表标识与生产实际投料不符等问题。二是重点排查整治城乡接合部、景区周边、大集庙会等重点区域的销售主体，以及烧烤店、火锅店等餐饮服务主体，以低价肉制品冒充高价肉制品，以预制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等。三是重点排查整治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平台内肉制品经营行为、经营者发布的肉制品标识信息检查控制不到位，销售页面刊载的信息与实际销售肉制品的标签信息不符等问题。四是聚焦用户多、销量大的平台，紧盯“大V”“网红”带货的肉制品，加大抽检监测排查力度。五是深挖细查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违规线索，实施全链条打击，依法严惩重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

市场监管总局鼓励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广大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线索。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地区七县二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同步开展72小时“向战而行-2025”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锤炼队伍极限救援、协同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图为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汪渝 摄

南京海关一季度查扣侵权货物790批次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叶倩 南京海关聚焦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行动，2025年一季度，南京海关共查扣侵权货物790批次，包括服装、鞋、手提包、饰品、游戏卡片、作业服、太阳能光伏组件、工程机械、汽配产品等。

据了解，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多见于商标权、著作权，并且往往具有侵权货物数量多、品类繁杂等特点，一直是海关执法的重点。南京海关持续发挥侵权风险大数据模型研发应用优势，形成研判、布控、查处的监管执法合力。2024年累计上线160余条涉知识产权精准布控规则，全年共扣留侵权货物3999批次。其中，苏州海关根据权利人申请成功布控查出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加湿器2763台，货值人民币509473.8元，为创新主体

做好“托底”。

南京海关还结合跨境电商进出口申报特点，重点打击“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出境侵权行为，积极引导跨境电商企业规范申报，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生态。2024年，在跨境电商渠道扣留侵权货物3762批。通过海关培塑，江苏省企业2024年在海关总署新增有效备案977项。此外，南京海关积极参与打造更加科学高效的“智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体系，通过科技“把关”让海关执法更高效。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南京海关将持续发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职能作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走在前、做示范’，为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南京海关综合业务处二级巡视员李恩表示。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发布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以下简称《评定办法》)。《评定办法》坚持以更好服务公众出行为导向，紧紧围绕提升服务区服务质量，按照“全面覆盖、合理分级、严格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等级划分，充分发挥评定工作的引领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推动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公众出行。

据了解，2015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于

2015年、2017年分别开展了全国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有效促进了服务区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服务新需求，交通运输部组织对其作了修订完善，形成《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等级划分。将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调整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达标五个等级。停车区服务质量等级仍划分为达标和达标两个等级。

明确评定方式。评定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主

要依托公路服务区信息统计报送网站汇聚的数据，基于服务区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开展。

优化评定内容。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内容等级配置类指标和水平评价类指标两部分组成。等级配置类指标包括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智慧低碳、安全管理等，主要是对服务区基础设施配置情况的客观评价，如占地面积、停车位数量以及充电桩、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司机之家、母婴室等的设置情况。水平评价类指标包括公共卫生间、公共场区、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汽车服务、人性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绿色低

碳等，主要是对服务区管理水平、服务品质的评价，如公共卫生间整洁情况，公共场区秩序情况，餐饮、零售服务品质，汽车服务水平等。停车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主要以水平评价类指标为主。

简化评定流程。进一步简化程序，将评定流程调整为“省级初评、省级核评、部级复核、公示确定”。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初评部门，提出初评意见，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评后进行公示并报备复核。

此外，《评定办法》还明确了评定周期、日常管理、退出评定等动态管理具体要求。